

#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汝自然资发〔2022〕37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执法情况通报制度》的通知

各自然资源所、局属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执法情况通报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2年8月23日

#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执法情况通报制度

一、为了扎实有效地开展行政执法和监督工作，切实加强行政执法和监督工作力度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保障行政执法和监督工作的有序进行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本制度以平等、公开、及时、真实为原则，增强执法人员责任意识，推动依法行政工作的有序开展。

三、行政执法情况通报的内容包括以下事项：

- （一）局党组对依法行政工作的具体部署和重要决策；
- （二）日常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；
- （三）行政复议、诉讼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违法问题；
- （四）行政执法案卷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；
- （五）卫片图斑执法整改情况；
- （六）对执法责任部门和人员实施的奖励和惩处情况；
- （七）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、焦点问题的处理情况；
- （八）重大事件的处理情况；
- （九）依法行政考评结果；
- （十）其他需要通报的情况。

四、通报的形式和程序

- （一）通报采用召开专题会议和发文（督察通报）、信息公

开栏等形式进行。

（二）可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通报。

（三）涉及重大情况、重大问题的，各行政执法口要及时向局领导报告。

（四）相关执法口在接到督察通报后，应当根据通报要求和业务职责及时整改。

（五）通报的具体工作由局督察办公室负责。

